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台聲字第2254號

03 聲 請 人 葉自強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
05 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1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邱 璿 如

13 法官 徐 福 晋

14 法官 游 文 科

15 法官 蘇 芹 英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